民事重新聲請公示催告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重新聲請公示催告事：

聲請人因不慎遺失下列支票○張，前已向貴院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貴院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准許在案。但因聲請人不諳公示催告程序，致漏未登報，故重新聲請公示催告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支票號碼 | 發票日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